

公示栏

巴城镇西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换届选举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社章程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村“两委”换届，统筹推进好本社换届工作，选优配强管理人员队伍，进一步增强组织凝聚力和活力。本社换届原则上在2026年3月完成。

二、选举组织机构

(一)成立选举委员会
在镇党委和村党组织领导下，推选产生选举委员会，负责主持本次换届选举工作。

本次换届选举委员会已成立，由5人组成，主任原平、副主任陈同明。选举委员会成员若被确定为正式候选人，其在该委员会的职务自行终止，缺额可按原推选顺序递补。

(二)镇级指导监督

镇党委、政府负责全程指导监督，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，纪检监察、组织、公安、司法、民政、信访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资格审核、纪律监督、信访处理等工作。

三、选举程序与步骤

(一)制定选举办法(方案)

选举委员会结合本社实际，制定选举办法(方案)，经成员(代表)大会通过，报镇级审批后实施。

(二)开展成员选民登记

以目前本社成员为登记范围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社成员(继承等除外)，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，并以户为单位委托1名户代表，签订委托书。

(三)推选成员代表

(1)名额分配

结合本社户数、村民小组划分及人口分布实际，确定本届成员代表总数为32人(一般不少于20人，不超过100人)。由各村小组按分配名额组织推选，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第1村民小组：4名

第2村民小组：3名

第3村民小组：3名

第4村民小组：2名

第5村民小组：4名

第6村民小组：2名

第7村民小组：2名

第8村民小组：4名

第9村民小组：3名

第10村民小组：3名

(2)任职条件

1.本社具有成员资格的村民，政治坚定、遵纪守法、热心公益、群众认可；

2.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确因工作需要、个人能力突出且群众认可的，可适当放宽；

3.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代表职责；

4.具备一定文化素养和沟通协调、矛盾化解能力，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处理日常工作的，优先考虑；

5.党员优先考虑；

6.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3)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提名为成员代表：

1.政治觉悟不高，“两个维护”不够，“四个意识”不牢，“四个自信”不强，“两个维护”不够自觉的；

2.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及宗族势力等问题，组织、实施、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邪教活动的；

3.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、拉拢等不正当手段破坏或妨碍换届工作的；

4.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，涉黄涉毒、涉赌性质严重等道德品行不良，群众反映不好，有严重失信行为尚未整改的；

5.非法组织、参与集体上访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6.受到刑事处罚及党内处分，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。

(4)选任程序
1.提名候选人。由村党组织推荐、村民联名推荐或个人自荐产生人选，经资格审查并公示3天后，再组织成员进行正式推选。本社成员和村民重合度较高的地方，可得具有成员资格的村民代表直接提名候选人。

2.入户推选。由选举委员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入户组织投票，每户入户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。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推选，推选有效。一户不得产生两名以上成员代表。3.结果公示。推选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
(四)确定理事会、监事会或监事的候选人

1.职位设置与任职条件
理事会：由3人组成，设理事长1名。理事应具备一定文化知识、较高政治素质及相应经营管理能力。推行“一肩挑”，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长。

监事会：由1人组成，设监事长1名。监事应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知识和较高的政治素质。理事会成员、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。

(2)候选人资格
基本条件：候选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带领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。

负面清单：根据各政策文件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宜作为候选人：

1.政治觉悟不高，“两个维护”不够，“四个意识”不牢，“四个自信”不强，“两个维护”不够自觉的；

2.组织观念不强，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法治意识淡薄；

3.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及宗族势力等问题，组织、实施、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邪教活动的；

4.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、拉拢等不正当手段破坏或妨碍换届工作的；

5.违反党员网络行为规定被追究责任的；

6.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廉洁自律有问题的；

7.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，涉黄涉毒、涉赌性质严重等道德品行不良，群众反映不好，有严重失信行为尚未整改的；

8.不担当不作为，在风险矛盾处置、应急安全、生态环保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失职失责后果严重，近3年有考核不称职或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9.非法组织、参与集体上访，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10.受到刑事处罚及党内处分、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，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。

(3)产生方式与审查程序
由镇级或村党组织推荐候选人预备名单，参照村“两委”成员资格审核办法，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(公示期不少于3天)，确定为正式候选人。

(五)选举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
由选举委员会主持，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1.清点人数：应到会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能举行。

2.通过选举办法：大会表决通过本次换届的选举办法草案。

3.投票选举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候选人须获得应到会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。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。

(六)选举理事长、监事长
1.召开理事会、监事会，通过内部选举产生理事长、监事长。

2.选举结果报镇级审核后公示。

(七)修改章程
新一届理事会提出章程的修改建议，报镇审核，在成员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，再采用XX方式召开成员大会，形成决议。

(八)工作交接与变更登记
换届后，如法人代表、章程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，应在30日内向县

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，换发登记证书。在镇相关部门监督下，按章完成公章、账目、合同、档案等移交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
(一)压实工作责任。村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在村党组织领导和镇指导下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各村小组积极配合，确保选举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严肃选举纪律。严格执行“十严禁”“十不准”等纪律要求，严禁拉票贿选、干扰破坏选举等行为。对违纪违法问题，坚决查处，当选无效。

(三)加强风险防范。及时梳理换届选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点，提前研判、先期处置。强化舆情监测，对于涉及政策咨询或非恶意不准确信息等一般舆情尽快回应；对于涉及候选人争议、选举公正性质疑、群体事件等重大舆情，第一时间上报至镇。



扬廉政之风

巴城镇西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换届选举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社章程,按照上级工作部署,结合村“两委”换届,统筹开展好本社换届工作,选优配强管理人员队伍,进一步增强组织凝聚力和发展活力。本社换届原则上在2026年3月完成。

二、选举组织机构

(一) 成立选举委员会

在区镇党委和村党组织领导下,推选产生选举委员会,负责主持本次换届选举工作。

本次换届选举委员会已成立,由5人组成,主任顾平、副主任陈阿明。选举委员会成员若被确定为正式候选人,其在该委员会的职务自行终止,缺额可按原推选得票顺序递补。

(二) 镇级指导监督

镇党委、政府负责全程指导监督,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,纪检监察、组织、公安、司法、民政、信访等部门协同配合,共同做好资格联审、纪律监督、信访处理等工作。

三、选举程序与步骤

(一) 制定选举办法(方案)

选举委员会应结合本社实际,制定选举办法(方案),经成员(代表)大会通过,报区镇批准后实施。

(二) 开展成员选民登记

以目前本社成员为登记范围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社成员(继承等除外),以户为单位张榜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3天,并以户为单位委托1名户代表,签订委托书。

(三) 推选成员代表

(1) 名额分配

结合本社户籍户数、村民小组划分及人口分布实际，确定本届成员代表总数为 32 人（一般不少于 20 人，不超过 100 人）。由各村民小组按分配名额组织推选，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- 第 1 村民小组：4 名
- 第 2 村民小组：3 名
- 第 3 村民小组：3 名
- 第 4 村民小组：2 名
- 第 5 村民小组：4 名
- 第 6 村民小组：2 名
- 第 7 村民小组：2 名
- 第 8 村民小组：4 名
- 第 9 村民小组：3 名
- 第 10 村民小组：3 名

（2）任职条件

1. 本社具有成员资格条件的村民，政治坚定、遵纪守法、热心公益、群众认可；
2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确因工作需要、个人能力突出且群众认可的，可适当放宽；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代表职责；
4. 具备一定文化素养和沟通协调、矛盾化解能力，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处理日常工作的，优先考虑；
5. 党员优先考虑；
6.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3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提名为成员代表：

1. 政治觉悟不高，“两个确立”领悟不够，“四个意识”不牢，“四个自信”不强，“两个维护”不够自觉的；
2. 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，组织、实施、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邪教活动的；
3. 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、拉拢等不正当手段破坏或妨碍换届工作的；

4.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，涉黄涉毒、涉赌性质严重等道德品行不良，群众普遍反映不好，有严重失信行为尚未整改的；

5.非法组织、参与集体上访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6.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，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。

(4) 选任程序

1.提名候选人。由村党组织推荐、村民联名推荐或个人自荐产生人选，经资格审核并公示3天后，再组织成员进行正式推选。本社成员和村民重合度较高的地方，可将具有成员资格的村民代表直接提名候选人。

2.入户推选。由选举委员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入户组织投票，每组入户工作人数不少于2人。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推选，推选有效。一户不得产生两名以上成员代表。3.结果公示。推选结果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

(四) 确定理事会、监事会或监事的候选人

(1) 职位设置与任职条件

理事会：由3人组成，设理事长1名。理事应具备一定文化知识、较高政治素质及相应经营管理能力。推行“一肩挑”，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长。

监事会：由1人组成，设监事长1名。监事应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知识和较高的政治素质。理事会成员、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。

(2) 候选人资格

基本条件：候选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备带领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。

负面清单：根据各政策文件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宜作为候选人：

1.政治觉悟不高，“两个确立”领悟不够，“四个意识”不牢，“四个自信”不强，“两个维护”不够自觉的；

2.组织观念不强，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法治意识淡薄的；

3.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，组织、实施、参与非法宗教活动与邪教活动的；

4.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、拉拢等不正当手段破坏或妨碍换届工作的；

5.违反党员网络行为规定被追究责任的；

6.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廉洁自律有问题的；

7.有严重危害集体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行为，涉黄涉毒、涉赌性质严重等道德品行不良，群众普遍反映不好，有严重失信行为尚未整改的；

8.不担当不作为，在风险矛盾处置、应急安全、生态环保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失职失责后果严重，近3年有考核不称职或被评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9.非法组织、参与集体上访，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；

10.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、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，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。

(3) 产生方式与审查程序

由镇级或村党组织推荐候选人预备名单。参照村“两委会”成员资格审查办法，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期不少于3天），确定为正式候选人。

(五) 选举理事会、监事会成员

由选举委员会主持，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1.清点人数：应到会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能举行。

2.通过选举办法：大会表决通过本次换届的选举办法草案。

3.投票选举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候选人须获得应到会成员代表过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。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。

(六) 选举理事长、监事长

1.召开理事会、监事会，通过内部选举产生理事长、监事长。

2.选举结果报区镇审核同意后公示。

(七) 修改章程

新一届理事会提出章程的修改建议，报镇审核，在成员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，再采用XX方式召开成员大会，形成决议。

(八) 工作交接与变更登记

换届后，如法人代表、章程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，应在30日内向县

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，换发登记证书。在镇相关部门监督下，按需完成公章、账目、合同、档案等移交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

(一) 压实工作责任。村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在村党组织领导和镇指导下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各村民小组积极配合，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严肃选举纪律。严格执行“十严禁”“十不准”等纪律要求，严禁拉票贿选、干扰破坏选举等行为。对违纪违法行为，坚决查处，当选无效。

(三) 加强风险防范。及时梳理换届选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点，提前预判、先期处置。强化舆情监测，对于涉及政策咨询或非恶意不准确信息等一般舆情尽快回应；对于涉及候选人争议、选举公正性质疑、群体事件等重大舆情，第一时间上报至镇。

